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林國松

電 話：02-7736744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891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(0089106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07年度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本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旨揭研習，歡迎對媒體素養教育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7年8月15日(星期三)至8月17日(星期五)

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

(三)研習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50位為限。

(四)報名相關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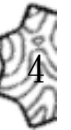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7月27日(星期五)止。

2、請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(www.naer.edu.tw)研習資訊項下，點選班別及報名欄位下載相關資料及上網報名(e-mail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錄取通知)。

資訊及科技教107/07/23 10:39



121070060515 有附件



三、報到當日於板橋火車站大廳1樓北2門出口備有專車，上午9時準時開車，逾時不候。

四、需提前一天住宿學員，請自行前往，並於晚上5時至9時間到達住宿，報名時需在備註欄註明（惟當日晚餐及次日早餐自理）；另需搭專車及素食者，亦請於報名時務必點選。

五、本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。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。

六、本研習分為3天集中研習18小時、教案實作4小時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核予22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其他：

（一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王美芸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（二）研習課程問題請逕洽世新大學媒體識讀教學研究中心黃聿清教授，電話：(02)22368225轉3505, e-mail:kirsten062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世新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2018-07-23
10:32:21
交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